

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18 年 8 月 25 日，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会议组成人员由泾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项目北侧、西侧以及东侧均为山脉，南侧为北大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东庵村居民住宅区，距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0m。生产区布置于场地的西北侧，堆场紧邻生产区位于场地北侧，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位于场地东侧，由绿化带与生产区隔开。

建成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该项目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涇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获得了涇川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涇环评发〔2016〕76 号《涇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涇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 200 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收集粪污；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5 m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筒仓、搅拌楼产生的粉尘，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及食堂油烟。料仓安装有 3 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1 套落地式脉冲除尘器除尘，进拌料过程均在搅拌楼内密闭进行，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外排环境；原料堆场，大粒径原料直接堆存，小粒径砂石覆盖篷布防尘；皮带运输

过程采用密闭运输；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餐厅约 10 人就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生量约为 16.8kg，定期外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验收标准：

-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 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饮食业油烟： $2.0\text{mg}/\text{m}^3$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通过在厂界上下风向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248\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制(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2) 有组织废气

通过在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排口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text{dB}\sim 56.7\text{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text{dB}\sim 44.3\text{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通过在项目最近居民区布设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text{dB}\sim 47.9\text{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text{dB}\sim 39.2\text{dB}$;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
- 2、建议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运输区逸散物料，保持厂区路面整洁；定期洒水，减少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
- 3、规范建设柴油暂存间、废机油暂存间，并建立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涇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涇川永丰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 25 日